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贾莹女士

6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0,471,7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71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6,386,3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02%。

综上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，代表股份 706,858,080 股，占总股本的 26.3217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持有公司 5%（不含）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）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,486,3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139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，其中议案2、议案3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6,858,080 票。同意票为 702,867,3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4%；反对票为 3,814,9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7%；弃权票为 175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 SPV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6,858,080 票。同意票为 702,492,38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24%；反对票为 4,365,69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6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2,120,648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193%；反对股数为 4,365,698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807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6,653,142 票。同意票为 703,065,3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3%；反对票为 2,754,49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8%；弃权票为 833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2,898,548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78%；反对股数为 2,754,498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078%；弃权股数为 833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兰琴、张文玉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